

齐星集团随州陈畈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编号（2016-421303-44-03-341861）

项目名称：齐星集团随州陈畈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

建设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验收单位：湖北三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齐星集团随州陈畈 50MWP 农 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 | 行业 类别 | 其他电力 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湖北三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项目 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随州市水利局、(随水审批[2018]20号) 2018年8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7年11月开工建设, 2018年10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恩施自治州水土保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湖北盛晶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湖北中科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湖北金鼎垚盛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湖北三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组织参建单位于2019年6月8日在随州市主持召开了齐星集团随州陈畷50MWP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特邀专家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了齐星集团随州陈畷50MWP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50MWp光伏电站、新建110kV升压站一座，年均上网电量46824.05MWh。工程建设由光伏发电区（装机容量50MWp）、升压站区、道路区、集电线路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

本工程建设区总占地面积123.72hm²，其中永久占地114.34hm²，临时占地9.38hm²。总挖方量为7.76万m³，其中土石方5.94万m³，表土剥离1.82万m³；总填方量为7.76万m³，其中表土返还1.82万m³，无永久弃方。

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2018年10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湖北三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于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齐星集团随州陈畈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8 年 8 月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完成《齐星集团随州陈畈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8 年 8 月 31 日，随州市水利与湖泊局以（随水审批[2018] 20 号）《关于齐星集团随州陈畈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方案报告书给予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10 月，恩施自治州水土保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2018 年 4 月，监测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开始进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成立了监测工作小组。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资料和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量等数据并结合监测单位现场监测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提交了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6.3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6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4，拦渣率 98.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3.46%。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3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工程建设资料的收集工作。2019年3月~2019年4月对齐星集团随州陈畈50MWP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恢复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认真、细致的现场评估调查。于2019年5月编制完成了《齐星集团随州陈畈50MWP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齐星集团随州陈畈50MWP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各项工程及植物措施数量齐全、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土地整治恢复情况较好，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确保排水系统、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持续发挥效益。
- 2、及时增加项目区道路两旁及边坡较陡区域排水沟设施。
- 3、对部份开挖堆土区域应进行平整覆土并撒播草籽加强项目

区植被覆盖率。

4、由于植物措施发挥效益需要一个过程，对裸露及草籽成活率不高的区域及交通道路区及集电线路区植被覆盖度较低区域应补撒草籽，加强植被抚育，在提高其水土保持功能的同时，也增强沿线植被景观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湖北三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陈明 | |
| 成员 | 湖北三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郑明 | 建设单位 |
| |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 | 董心明 | 主体设计单位 |
| | 湖北金鼎垚盛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董心明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恩施自治州水土保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叶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湖北中科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 | 雷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程艳辉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湖北盛晶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胡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 | 湖北三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李 | 运行单位 |
| | 随州市先觉庙水库工程管理局 | 工程师 | 孔双 | 特邀专家 |
| | 随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 工程师 | 王 | 特邀专家 |